

行政公報

第九期

旅大行政公署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

六月五日發行

中共旅大區黨委
旅大行政公署

關於一九四九年大連工業展覽會的決定

(五月二十八日)

旅大地區當前最基本的任務是發展生產，而在整個生產中，又要把工業生產放在第一位。爲了總結解放後三年來工業生產恢復、建設與發展的狀況，檢閱全區現有工業生產力量，啓示今後發展工業的努力方向，進一步提高工業生產力與技術水平，推廣職工文化教育、福利事業，以達到增加產量、提高質量、推銷工業產品、表揚勞模、獎勵創造與發明、鼓勵生產情緒、提高競賽熱潮、交流生產經驗，並虛心向蘇聯學習，以保證兩年經建計劃的順利完成，並爲支援其他各地的建設盡到一部份力量，區黨委與行署特決定於今年九月初，舉行本區工業展覽會，並組成工展籌委會負責製訂工展全部計劃和舉辦工展的一切籌備工作。

區黨委與行署特批准工展籌委會關於工展基本目的、方針、展覽內容與組織分工的計劃大綱，各企業單位黨與行政、工會的組織以及有關部門，對於本年度工展的籌備工作應予充分重視，應即根據工展籌委會所擬之計劃大綱立即積極着手進行準備，按期完成展覽會各館的佈置工作，並須指定專門幹部，認真切實地參加這一工作的佈置與進行，以保證這一重要任務之順利完成。

旅大行政公署公報

目錄

中共旅大區黨委關於一九四九年大連工業展覽會的決定

旅大行政公署

行政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記錄

關東銀行經建儲蓄辦法及實施細則(不另行文)

關於有關稅務工作中幾項問題的規定(不另行文)

關於遣送關內籍榮譽軍人與慢性病軍人的通知

關於撤銷隔離長山島來往船隻的訓令

大連市政府

關於幹部任免辦法的訓令

金縣政府

關於執行礦石採掘暫行規則的命令

關於成立水產交易所的通知

關於填寫區、村貸款明細表的通知

關於各區督促考試未合格舊醫之藥商着即辦理廢業手續的命令

大連縣政府

關於展開積肥工作的命令

關於即時檢查棉花田苗情形的通知

關於深入貫徹保護菓樹管理辦法的訓令

關於抓緊時間及時完成播種糜子、花生、豆類的訓令

關於嚴格請示報告制度的訓令

關於徵收三七、三八兩年度漁捐的命令

關於發給夏令清涼飲料品臨時營業執照的通告

旅順市政府

關於開展夏鋤工作指示

關於頒佈「經費憑證暫行辦法」的訓令

幹部任免(五月三十日)

旅大行政公署

行政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記錄

一、關於職工會呈請公佈旅大地區職工會與企業工廠簽訂集體合同基本要點問題

決議：通過，並由行署通令各企業、工廠與各級職工會遵照執行。

二、關於經濟計劃局計劃處長與民政廳勞動局長人選問題

決議：①任紀波為計劃局計劃處長。

②任王榕為民政廳勞動局長。

三、關於關東銀行經建儲蓄辦法及經建儲蓄辦法實施細則問題

決議：通過，由財政廳擬令，關東銀行公開頒佈實行。

旅大行政公署

關東銀行經建儲蓄辦法及實施細則

(總發第七一〇號財字第一八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六月二日

(不另行文)

據關東銀行儲字第四號呈請關於經建儲蓄辦法及實施細則一案，經本署常務會議通過，准予遵照執行。

關東銀行經建儲蓄辦法

一、為養成全區人民節約儲蓄美德，並集中游資投向經濟建設，以期發展生產，改善民生，特製訂本辦法。

二、經建儲蓄按其存款性質，分為左列三種：

甲、活期儲蓄。

乙、零存整付儲蓄。
丙、定期儲蓄。
三、活期儲蓄
甲、最初存款額最低五百元，第二次以後不限。
乙、存取隨意，但在存款期間，存款最低餘額不得少於一百元。
丙、利率定為日息每千元一角二分，按每日最終餘額計息。
丁、結算期定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之第一個星期六，中間清戶者隨時計算之。

四、零存整付儲蓄

甲、每月定期定額積存一次，每次最低二百元，最高不限。

乙、期限分為半年、一年、二年。

丙、利率定為月息八厘(千分之八)，按複利計算。

丁、凡各級政府、機關、團體、學校、公私營企業之公教職工人員，得集體辦理之。

戊、存款人遇有特殊事故，得在期前支取之。

己、存摺可以轉讓，但集體存摺不在此例。

五、定期儲蓄

甲、額數最低壹千元，期間半年以上。

乙、利率定為年息，期間半年者一分二厘(百分之十二)，一年者一分四厘。

丙、支付辦法，到期支付本息。

丁、存款人遇有特殊事故，得在期前支取之。

戊、存單得在期前轉讓或作抵押。

六、本辦法之實施細則另訂之。

七、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之。

關東銀行經建儲蓄辦法實施細則

一、本細則依照關東銀行經建儲蓄辦法製定之。

二、存款人須在最初存款時將其姓名、住址、職業及印鑑在本行登記備

查。

三、存款人須在最初存款時將其姓名、住址、職業及印鑑在本行登記備

查。

案，登記事項變更或印鑑遺失等情，亦須隨時報告本行，在未報告以前所發生之意外事故本行不負其責。

三、除活期儲蓄外，期前支取存款時，其利息均按活期儲蓄利息計算之。但期限一年以上之定期儲蓄，其存款期間超過半年者，則按半年之定期儲蓄計息，其餘日數亦按活期儲蓄計算利息。

四、活期儲蓄以百元為計算利息單位，其他儲蓄均以元為單位。

五、在最初存款時，本行發給存摺或存單，每次存取款項均由本行負責人蓋章證明之。

六、存款人如將存摺或存單遺失時，須即時報告本行，具備相當之保證手續，得請求本行補發之。必要時應登報聲明。

七、零存整付儲蓄與定期儲蓄，存款人如因婚喪、疾病或離開旅大地區等特殊情形，經本行瞭解屬實者，或屬集體儲蓄持有本單位主要負責人之證明者，得在期前支取存款。

八、期前因故轉讓儲蓄債權或充當抵押時，當事人須事先至本行辦理登記手續，非經本行承認登記後，本行概不負責。

九、活期儲蓄支取時，存款人須簽具「活期儲蓄支取單」與存摺，一併提交本行支取之。

十、零存整付儲蓄之存款人，如因住址或工作崗位變動時，得聲請本行將其存款移轉新住址或工作崗位附近之銀行。

十一、零存整付儲蓄人，每月須在約定之期限內將應存之款項繳到本行，因故遲繳者其日期最長不得超過五天，否則即由到期日起，按其遲繳日數遞延付款。

十二、零存整付儲蓄到期時，存款人須在存摺領收欄內簽名蓋章，持至本行支取本息，倘係集體存摺，可由該單位簽發儲蓄提取單，加蓋印章，向本行支取之。

十三、集體辦理零存整付儲蓄者，在首次存款時，由所屬單位繕製儲蓄明細單兩份，一份留底，一份送交本行，本行則憑所開名單記賬，並發給集體存摺一份，作為憑證，以後每月繳款時，由該單位將所屬

人員之儲蓄款項彙集一起，送繳本行，人員如有增減時，須另填增減明細單。

十四、集體辦理零存整付儲蓄之單位，在首次存款時，須將其儲蓄代表人之姓名，印鑑在本行登記備案，變更時亦同。

十五、定期儲蓄到期提款時，存款人須在存單背面領收欄內簽名蓋章，持本行支取本息。

十六、定期儲蓄期滿後不予計息，但轉期時溯自舊存款到期日起算之。

旅大行政公署

關於有關稅務工作中幾項問題的規定

規定

(總發第七〇二號財字第一八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不另行文)

關於各市縣稅務局(科)所提出之有關稅務工作中的各項具體問題，經研討後，現暫分別規定如下：

一、關於小包工業者的納稅問題，應嚴格管理，使其照章納稅。

二、關於解決三十六年度尾欠稅款問題，原則上皆應催其繳納。但如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可酌情免除之。

(一) 已經歇業，生活困難，無力繳納，有當地派出所及坊公所證明者；

(二) 轉業投入生產，生活困難，無力繳納，有該企業部門證明者；

(三) 去向不明，確屬無法緝查者。

除上述情形外，得一律令其納稅，如屬故意抗稅不繳者，應酌情依法懲辦。

三、關於洋酒稅額等級問題，暫仍按八〇元、一五〇元、二〇〇元課稅。如有特殊包裝之洋酒，須經行署稅務總局批示單獨解決之。

四、關於迷信品成品問題，嚴格管理，希各地發現漏稅者一律限期補足。上述各項問題的規定，仰即轉飭所屬稅務機關參照執行為要。

旅大行政公署

關於遣送關內籍榮譽軍人與慢性 病軍人的通知

(總發第六五一號民字第一一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茲據東榮五月七日通知內稱：「凡籍屬華北、華東、西北地區及中原一部份地區適合轉送條件之榮、慢軍人，應立即清理分別集中，編隊教育：一切手續務於本月二十日前辦妥，(先從華北、華東着手)以備隨時聽候電告統一集中轉送：等。」因此，本廳對榮軍、退伍、復員、病員軍人，特作如下通知：

- (一) 凡獨身本地無家者，一律動員回籍。
- (二) 本地和關內均有家者或關內無家者，可採取本人志願，願回籍的，本人可以先集中轉送，其家屬後日再行遣送。
- (三) 尚未解放地區者，暫不作轉送。
- (四) 各市縣接到通知後，急速進行動員，於本月廿六日前直接介紹到民政廳招待所，如有不能按期集中者，事前報告民政廳以免遺漏。
- (五) 集中回籍之榮、慢軍人，可以攜帶隨身行李。

旅大行政公署

關於撤銷隔離長山島來往船隻的訓令

令

(總發第六九一號衛字第八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廿八日

長山島斑疹傷寒業已撲滅，前發隔離並消毒長山島來往船隻一令，即日撤銷，仰該局、處、縣轉飭所屬照辦。

此 令

大連市政府

關於幹部任免辦法的訓令

(總發第七二一號民字第一〇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茲將幹部任免辦法規定如抄件，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附：幹部任免辦法

甲、對新任人員的採用辦法

(一) 對新任人員採用手續

- 1、由其他機關、團體介紹來之人員，須帶有正式的介紹信及履歷書、自傳書各一份。(如沒有自傳，應使其添寫。自傳着重在思想變化、社會關係、家庭經濟狀況、證明人等。)
- 2、到達所在機關後，由負責人先詳細審閱履歷、自傳書，並進行談話，藉以了解研究是否可以任用，如不能任用時，加以解釋說服，仍囑其回原介紹機關。
- 3、已確定任用新來之人員到達所在機關後，應交保證書一份附二寸半身照片二張，填寫行政人員登記表二份，進行註冊，一份由原機關負責保存，一份並附該單位了解審核之意見，送交市府民政局人事科，由人事科與該單位行政首長取得密切聯繫後，進行研究與審查。

(二) 對新用人員應注意以下各點：

- 1、出身成份如何，是否有培養前途；
- 2、歷史是否清白；
- 3、行為是否正派；
- 4、是否有不良的嗜好與惡性傳染病(嚴重肺病與花柳病等)。

乙、調動人員及免職手續

(一) 所屬單位，確因工作需要調動在職人員，由本單位行政首長先提出調動原因及調動的現任職務，送交人事科，如係股長以下之幹部，由人事科直接研究，並取得局長之同意後，發與工作人員調動通知單，如

年 月 日 填

年 月 日

工作 人員 就職通知單

第 號

年齡	性別	籍貫	原來現任
文化	水準	有特長	何處
結婚	否	愛人姓名	在何處專
全家收入狀況		生活程度	評議等級
家族	薪金	其他	債務狀況
與本人關係	任何職	在何處	何時來連及原因

新崗工作位	職別	姓名	待遇等級
人事科長見			局長蓋章
局長意見			市長蓋章
市長意見			
本單負責人意見			
備考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在何地、上何學、任何事、退職或辭職原因，誰能證明。

簡歷	學(自八歲起)	社會關係(包括)
參加活動	政治團體	宗教團體
受過訓練	群眾團體	
受過獎懲		
對工作意見		
身體健康情形		
備考		

像片	第 號	
姓名	現名	會用
現職		
出身	家庭成份	本人出身
家庭經濟狀況	土地	
	房產	
	動產	
	店舖	
	其他	
家庭人口及職業	姓名	年齡

金縣政府

關於執行礦石採掘暫行規則的命令

(總發第三二二二號建字第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查近有在公、私有山林土地上採礦石、打石子等等，不請領採掘證明，任意採掘，甚至有自行召工開採，並轉賣礦石等行為，實影響工業發展及建築原材料的供給。茲為保護今後工業正當發展與建築原材料合理供給，並進而加強管理起見，特製定石材採掘暫行規則，仰該區長轉知人民，徹底執行是要。此令

附：金縣礦石採掘暫行規則

為保護本縣內各地埋藏之礦石，進行有計劃的採掘，以供工業及建築之用，並防止亂行採掘，降低礦石之效用起見，特製定採掘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於金縣縣內採掘礦石者，均須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採掘礦石者，須於礦石該管區公所辦理呈請手續，經檢查可
否，並附意見書轉請縣政府批准發給採掘證明，否則不得任意採掘。

第三條 凡在左列地區內不得採掘：

軍事占用地、爆發物、貯藏庫、鐵道占用地等周圍五〇〇公尺
以內之地帶（經所有及管理特別承諾時不在此限，但須由區
轉縣備案領取證明）。

第四條 凡屬於公有地內採掘礦石者，按其採掘礦石種類，規定徵收採
掘費如左：

化學工業用礦石（每立方公尺）一〇〇元；建築用石（每丈）
五〇元；建築用亂石（每立方公尺）三〇元；一般用石籽（每
立方公尺）一一〇元。但採掘之礦石屬於公益事業或公用時，
得經政府批准減費或免費。

第五條 凡屬於民有地內採掘礦石者，政府不徵收採掘費。但須具有所

有者採掘承諾書，經區到縣領取採掘證明。

第六條 於同一區域有多數呈請採掘時，按其性質和用途之大小發給證
明。

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政府得取消其採掘許可或令其暫時停止。

- 一、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
- 二、自許可日起，一個月以內不開工或休業三個月以上者；
- 三、認為採掘有危險性時；
- 四、該礦石地址，因公共建設或公益上有必要用途時。

第八條 礦石採掘時需要放炸藥者，須於事前得到所在地公安機關之許
可。

第九條 未經許可採掘礦石者，經政府查出，除沒收其礦石外，並按其
情形予以處罰。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礦石、土、沙採掘執照發給呈請書

為呈請事，民 欲採掘礦石（土、沙）場一處，懇請備案發給礦石
（土、沙）採掘執照，以便使用。連同圖樣備文呈請，伏乞
鑒核。謹呈

金縣縣長 鈞鑑

呈請人住址

姓 名

採掘地址 金縣 區

官民有別

採掘面積

採掘用途

採掘數量

採掘礦石

採掘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金縣政府

關於各區督促考試未合格舊醫之藥

商着即辦理廢業手續的命令

(總發第三一九號 建字第二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為取消舊醫經考試未合格者經營之藥商，曾以總發第六五〇號建字第一號衛字第一五號通知在案。但時下各區尚有部份藥商不辦廢業手續，仍在營業，殊有碍結束此項工作之進程及藥品之管理。仰該區長着即轉令該營業者，限於五月二十八日前，一律辦理完廢業手續，否則決依金縣醫藥調整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嚴懲不貸。

大連縣政府

關於展開積肥工作的命令

(總發字第六七三號農字第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廿七日

根據去年經驗，積(漚)肥工作是有相當成績。在南關嶺鎮作到了家家挖糞坑，戶戶一堆肥的要求。該鎮七閭計二十九戶挖了五十個糞坑，積肥二百三十五車，因而給增產糧食上的作用很大。似此積肥精神，應號召農民向其學習。為更廣泛的開展積肥運動，以期滿足夏種秋種底肥的需要，各區、村幹部應重視這一工作，有計劃的組織領導與督促檢查，使積肥達到熱潮。茲提出下列各項，希參照進行是要。

- 一、積肥工作(包括漚肥、揀糞、壓綠肥等)，要成為群眾運動，使家家門口都有一個坑，一堆肥，一堆泥。
- 二、各村所修的公共糞池與私人大型糞池，須由村管理起來，有計劃的搬運運市糞便，以便向缺糞無車拉糞農戶分配糞水，供給喂肥與夏季播種使用。

旅大行政公署公報

- 三、飼養家畜戶須普遍拉泥墊牲口圈，豬圈，並督促按期出糞。
- 四、號召地頭挖糞坑，蒐集廢物，割取青草，拉潑水墊泥壓綠肥。
- 五、鍋底灰、炕洞灰，要單獨乾保存，不要漚在糞坑內。因他含有的鉀質成分，遇潮濕即會使其失掉作用。

大連縣政府

關於即時檢查棉花出苗情形的通知

(總發字第六五二號農字第五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查今春天旱，所種棉花多有未能按期出苗。據縣立苗圃實驗：澆水者一律發芽，未澆水者尙未發芽。因此，各區必須急速檢查棉地發芽情形，需要澆水者，即時澆水使其早日發芽，以免影響生產。聞各地竟有將未發芽之棉地轉種大田者，應嚴加注意，務使先行澆水，實不能發芽者，方可轉種。此 知

大連縣政府

關於深入貫徹保護菓樹管理辦法的訓令

(總發字第六六七號農字第十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關於發展與恢復園藝作物，行署兩年經建計劃已有明確方針。而縣府亦於本年三月五日，曾經擬定保護菓樹園及技術管理辦法，以農字第四號訓令在案。但近查各區仍有部分菓園業主，未能很好經營，致對剪枝、鋤刨、喂糞、噴藥水、補栽小樹等，多取敷衍態度。似此情形若不加強督促檢查其經營管理，實有碍園藝生產。茲特重申前令，並補充具體要求。

- ①最低噴三遍藥水；
- ②成年樹(十年以上)一株樹最低喂土糞二担(其他肥料可以準此折算)；

- ③間作不可種高桿作物或靠樹木太近；
- ④不能任意砍伐。

希各區根據上記要求進行檢查，促其勵行，如仍有個別頑忽藉口等情，應予以嚴格批評，如屢戒不改者，當以破壞生產論處；並將檢查佈置情形總結，隨時彙報來縣備查是要。

大連縣政府

關於抓緊時間及時完成播種糜子、花生、豆類的訓令

（總發字第六三八號農字第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查小滿將屆，各種作物已基本上完成播種任務。唯糜子、花生、豆類等，雖有部份已開始播種，但仍有不着急或等雨思想。縣府爲了打好今年生產基礎，保證及時播種起見，特規定限期五月二十五日，要求一切作物（除地瓜外）播種完結。希各區、村幹部要抓緊這一工作，深入動員，隨時督促檢查，以期按期完成爲要。

大連縣政府

關於嚴格請示報告制度的訓令

（總發字第六四五號民字第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各區在加強紀律性及組織性的教育，在工作上已獲得逐漸步入條理正規化。但在具體執行中，在某些地方（例如打人、押人，或人命問題不問不講）還存在着不够嚴格。爲了完成日益繁重的工作任務，特重申前令，仰各區遵照下列具體規定嚴格執行。

（一）請示制度

凡屬工作中的重大與特殊問題，除有明文規定的處理辦法外，不得擅

自處理，即有適當的處理方案，必須請示後再爲執行（如受時間限制，可用電話請示。）

（二）報告制度

1、報告類別，計月報，每月十五日前提出；季報，每季月末二十五日前提出（一、二、三月是第一季按月累推）；專題報告是每段中心工作結束後的總結報告，在工作結束後五天內提出。

2、月報與季報內容：①該月和季的主要工作情況及部門工作進度，所發現的問題及處理辦法；②幹部的思想傾向、領導作風的具體表現；③群眾動態及對政策的反映；④對領導上的意見與建議。

專題報告內容：除有總結提綱外，一般的要求記載工作方式與步驟、發展情況、成績收獲、經驗教訓。

另外縣府現已確定每禮拜一、四爲科長集體辦公制度，各區應本這一精神，加強對各股之領導，經常召開股長聯席會議。

大連縣政府

關於徵收三七、三八兩年度漁捐的命令

命令

（總發字第六三〇號財字第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案奉行署財字第一六〇號指令內開：『關於該府財字第三十三號呈請關於徵收漁捐一案，經審核准予按照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辦法徵收漁捐。』等因奉此，仰即遵照執行。

附：條例

第七條 凡具備完整漁具並僱傭工人之大型撈魚業者，按其收入額百分之肆徵收漁捐。

第八條 凡漁具不完整獨自經營之小型撈魚業者，按其收入額百分之三徵收漁捐。

大連縣政府

關於發給夏令清涼飲料品臨時營業

執照的通告

(總發字第六六二號衛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時值夏令，本府為加強清涼飲料業於暑期之衛生管理，以期保障人民衛生健康，特規定由六月一日起至九月末日止，為清涼飲料品營業期間。凡於本縣經營冰糕、冰果、擦冰、冰水等業之商人，自公佈日起，速來本府衛生科登記，俟審查合格即發給臨時營業執照，俾資營業。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旅順市政府

關於開展夏鋤工作指示

(總發第六三七號農字第六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為開展夏鋤，保證全年生產任務的完成，必須迅速開展夏鋤。全體幹部務須集中全力抓緊領導和檢查，作好夏鋤一切準備工作與進行實施步驟。特作如下指示：

一、作好防旱除虫

首先必須打破個別農民的靠天思想，強調人力戰勝自然。幹部要耐心說服，不應無原則的遷就群眾向困難低頭。堅決反對不計劃、不考慮、不檢查的官僚作風，要執行三到作風（口到、眼到、手到），應表揚模範典型的具體事實，傳播經驗，批判落後，發動挑戰競賽，並要有頭有尾。

(一) 結成互助，群策群力，勿使漏掉一個害虫；並要深入檢查補苗轉田；莫要拋棄水源，打井要多，淘井要深，實行灌溉，應突擊完成；(二) 拔苗，要前拔後鋤，既能圍根不透風，且能防旱；並應向群眾解釋，旱天鋤地，對防旱上有莫大之效果。

二、佈置兩季作物

旅大行政公署公報

(一) 俗謂：「杏子塞鼠種糜子。」在種糜子的同時，又應打地瓜壟，栽地瓜。這兩種工作要急切莫等待。麥子收後，應急行種麥梳穀子、苞米、豆子，以及栽麥植地瓜或蘿蔔等作物。目前又應極力準備麥梳肥料，要多拉糞多和糞。地瓜苗子若有不足，須以村與村、區與區，互相調劑，切莫忽視，務期達到一畝地種一分地瓜的任務。

(二) 麥子已快到成熟期，對於組織看麥子的辦法，須接受去年的經驗教訓安為組織，勿使再有發生偏差的不良傾向。看青人員，不要組織過多，根據雙方自願商定報酬，如發現有偷青者（包括偷果實、蔬菜等），村不得任意處罰，重者由區處理。

三、鋤鋤肥的具體要求

一般的要求，包米、高粱，鋤二鋤三放秋壟，喂二遍，施行時期在五月下旬到六月上旬為拔苗揀苗時期。揀苗後即行第一次的鋤鋤，在六月中旬施行第二次鋤鋤，同時要喂第一次糞。在六月下旬到七月上旬要施行第三次鋤地和第二次喂糞，在七月中、下旬要施行放秋壟。但如夏季多雨或天旱時更應根據情形勤鋤、勤鋤。穀子鋤一鋤四喂一，在六月上旬為揀苗與第一次鋤地時期，六月中旬至六月下旬的二十天裡，要施行三遍鋤地和喂一遍糞，最晚要在六月下旬施行鋤壟一遍。但務爭取多鋤為良。時間的排列各區村須根據實際情況，自訂具體鋤鋤喂肥計劃。

四、積肥

在各區在今春雖挖的堆肥坑為數很多，但施行堆肥、灑糞者為數不大，甚至有的挖坑後而放棄不用。各村應於六月起至七月中旬間，乘着青草尚未成熟時，須普遍的掀起堆肥、灑糞熱潮，多採多拔各種各樣青草或搜集黃瓜蔓、土豆棵等菜的葉莖灑糞。至於灑法，在坑的最下層，填入一尺到一尺二、三寸厚的雜青草或菜葉莖，用腳踐踏後，倒入稀糞便兩三桶（一桶糞便對兩桶水），再蓋上五、六寸厚的泥土，仍按前法填入各種青草踐踏倒糞便，蓋泥土。如此直到坑填滿後，在最上層蓋泥土一尺厚。這樣到明年春天播種前挖出，即成為最有效力的肥料；各區除了多施行灑肥外，要多拉都市之糞便；養豬者勤填圈，養雞鴨者勤掃圈；一般之便池，尤應以

洋灰修造，以免漏糞和減少糞力等不良現象；沿海近者，應多用海草類填圈。

此致

旅順市政府

關於頒佈「經費憑證暫行辦法」的訓令

令

(總發第六二六號財字第七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為嚴格審計制度，茲特製定經費憑證暫行辦法隨文附發，仰各會計單位自令行之日起，一體遵行勿違。此令

經費憑證暫行辦法

- 第一條 為統一手續，嚴格審計，防止貪污浪費等情發生，特製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市府所屬之會計單位，皆需依照此辦法內之各項規定，切實執行之。
- 第三條 所屬會計單位，在支出各種款項當時，須向領款者取得正當之證件，以作報銷之憑證；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1、憑證書係款項付出當時由領款者索取之收據，凡發票及類似發票之一切證件，不得做為經費報銷之憑證；
 - 2、憑證書一律需用鋼筆或水筆填寫，數字要用正楷（如壹、貳、參等），絕對禁用鉛筆，或填寫容易塗改之數字（如一、二、三、1、2、3等）；
 - 3、憑證書內，需記載領收年月日以及收款者商號、地址、門牌，由領款人簽字蓋章以備查核，並盡可能與公營合作事業發生支付關係，絕不得與遊商及投機倒把等非正當之營業者發生交易；
 - 4、為便於審核檢查，憑證書內務需記載各項簡要的內容（如物品名稱、數量、單價及出差報銷單據內之出差事由、地點、日數等）。遇有大批購買或修繕建設費用等開支，當具備明細表或設計書詳細說明之；
 - 5、工教職員薪俸津貼（包括配給品）之名冊，需有本人領取印章。

旅大郵電管理局登記認可新聞紙第一類第拾壹號

遇有特殊情況本人不能蓋章時，亦需由直屬首長審查代印，並於備考欄註明代章理由，以備查核；

- 6、非本國文字之憑證書，需由經手人負責將其內容譯成中文，由負責人與經手人簽名蓋章方為有效；
- 7、報銷憑證需於款項付出當時，經本單位主管財政負責人檢查簽名蓋章。凡無負責人檢印之憑證書，概不准予報銷。
- 8、憑證書內記載之年月日及款項數字，不得塗改或挖補，發現上述等情，不得准予報銷；
- 9、為嚴格制度，杜絕先斬後奏之現象，凡當月不予報銷而行退回之憑證書，絕不准混入下月報銷。
- 第四條 各單位之會計人員，當將每日之經費憑證書，按各支出項目分別整理編號，妥善保存，以免紛失。如有意外丟失等情，需經本單位首長證明及呈請，經本府批准後始准補條。凡未經呈請批准而自行辦理者，經查出後應視為偽造單據以貪污論處。
- 第五條 各單位於每月結賬後，會計人員當將全月之支出憑證，按各節目之次序及編號粘貼製簿。每項節目前附以「項」「節」「目」合計表，填寫該項節目憑證張數及款額，由會計及負責首長簽名蓋章。
- 第六條 憑證書裝訂成冊，當將每張單據之右上角，由會計員加蓋契封印章，並需將裝訂處予以護封，加蓋單位契封印，以示慎重。
- 第七條 各單位之憑證書，一律需於每月結束後兩日內，連同支出計算報告表一併送至本府審核。

幹部任免 (五月二十日)

任原憲千為民政廳長，着免農業廳長職。
交通廳長張致遠着免兼代民政廳長職。
任紀波為計劃局計劃處長。
任王榕為民政廳勞動局長。